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日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回顾已有 53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第 69/18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对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这方面，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通过遵守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

⁸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实施问责，

注意到签署了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中载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5.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6.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7. 确认需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8.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9.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 and 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0.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

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1.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2.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3.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和附带需求，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4.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5.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6.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7.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

19.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